

人口计生委 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 高等学校在校学生计划生育问题的意见

国人口发[2007]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计生委、教育厅（教委）、公安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口计生委、教育局、公安局：

随着我国社会管理制度的改革与发展以及高校招生制度的改革，在校学生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成为高校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重点内容。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各地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各有关部门、各高校在校学生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的职责，妥善解决在校学生实行计划生育的有关问题，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提出以下意见。

一、认真做好在校学生的计划生育工作

各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有关制度，切实把高校在校学生纳入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范围。人口计生、教育行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指导各高校针对在校学生的特点和需求，举办专题讲座、开设公共选修课程，大力开展有特色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和咨询指导，普及避孕节育和生殖健康、性健康知识；教育在校学生集中精力完成学业，慎重考虑结婚、生育问题，自觉实行计划生育、晚婚晚育。

各高校应适应计划生育工作任务的变化，按照有利于组织协调、提高效率的原则，设立具有独立职能的计划生育办公室，在负责教职员工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同时，负责在校学生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并按教职员工、流动人口和学生人数的一定比例，配备专（兼）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高校的学生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计划生育办公室做好在校学生的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和管理服务。

二、切实加强已婚学生的生育管理和服务

各高校要建立在校学生婚姻状况登记备案制度，及时掌握在校学生结婚情况。已婚学生应自觉遵守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及高校学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已婚学生《生育服务证》的办理，夫妻均为在校学生、且户口都是高校集体户口的，在女方高校集体户口所在地办理；夫妻一方是高校集体户口、另一方是非高校集体户口（即家庭户口或者其他单位集体户口，下同）的，在另一方户口所在地办理；夫妻均为非高校集体户口的，在女方户口所在地办理。办理《生育服务证》及生育子女的情况应当纳入该学生的人事档案。

为保障母婴健康，保持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秩序，建议已婚女学生生育期间办理休学手续。对于已婚学生合法的生育，学校不得以其生育为由予以退学。

已婚学生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属于国家规定的免费基本项目的，其费用由高校统筹解决。已婚女学生妊娠检查、分娩等费用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生育的学生毕业后在工作单位或社区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按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高校学生在

校期间违法生育的，按照其户口所在地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规定处理，所在高校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是党员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规定处理。

三、妥善解决已婚学生子女的户口问题

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部门要与辖区内高校密切合作，共同做好已婚学生在校期间所生育子女的户口管理工作。

已婚学生夫妻双方户口均属高校集体户口的，在校期间所生子女的户口可以在该子女的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常住户口所在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常住户口。待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毕业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后，再办理该子女投靠父母的落户手续。

已婚学生夫妻一方户口属高校集体户口、另一方为非高校集体户口的，或者双方户口均属非高校集体户口的，在校期间所生子女的户口随其非高校集体户口的父亲或者母亲落户。

各地人口计生、教育、公安行政部门以及各高校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意见，制定适用于本地、本校在校学生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的相关规定。

人口计生委

教 育 部

公 安 部

二 〇 〇 七年七月九日